

甘肃省法学会文件

甘法会字[2014]12号

转发《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法学会,甘肃兰州铁路、甘肃矿区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各大专院校法学院(系):

现将中国法学会《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接此通知后组织有关单位、相关人员按照“投稿须知”和“选题指南”积极撰写论文,于2014年6月30日前,直接报送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同时,报送省法学会。

邮 箱:gsfxh@126.com

联 系 人:姜 聪

联系电话:0931-8418579、13909424672

附件：《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的
通知》



报：省委政法委、中国法学会办公室、研究部

送：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司法厅，各市州政法委

甘肃省法学会印

(共 80 份)

中国法学会文件

会字[2014]17号



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司法对公权力的制约作用和对政府治理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论坛组委会决定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行政诉讼”作为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的主题。本届论坛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指导，中国法学会主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制日报社、人民法院报社、检察日报社、中国法学杂志社协办，拟于2014年10月中下旬在浙江省杭州市

举行。届时将邀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部门的领导和全国知名法学家出席论坛。

为了确保论坛开展富有成效地研讨，并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既有理论意义、更有实践价值的决策参考，中国法学会特开展“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行政诉讼”主题征文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稿须知

1. 作者可以是法学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政法干警、在读博士生或博士后及其他法学法律工作者。本届论坛欢迎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专业的专家学者或青年学子投稿。

2. 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一般不超过15000字。注释规范参照《中国法学》。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邮编、Email地址。

3. 征文请发至 qnlt666@163.com，电子文档名称为作者姓名+论文标题。另附个人简历（包括照片、教育经历、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科研成果等）。请勿重复投稿。

4. 征文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

二、选题指引

建议作者针对但不限于以下选题展开：

（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国家治理体系的构成
2. 国家治理模式
3. 国家治理能力要素
4. 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
5. 国家治理法治化
6. 国家治理与法治政府
7.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

8. 国家治理现代化指标体系
9.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
10. 不同主体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11. 中央和地方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
12. 司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13. 司法与行政的一般关系
14. 司法权与行政权的配置及其相互关系
15. 司法在腐败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行政诉讼制度完善

1. 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3. 行政诉讼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4. 行政诉讼目的
5. 行政审判体制
6.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7. 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8. 行政诉讼当事人制度
9.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10.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11. 行政诉讼类型
12. 行政诉讼判决形式
13. 行政诉讼执行体制和制度
14. 行政赔偿诉讼
15.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机制
16.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解释方法
17.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运行与变迁的实证研究
18. 行政诉讼指导性案例分析

19. 行政诉讼中的检察监督
20. 公益行政诉讼
21. 行政诉讼中的调解
22. 《行政诉讼法》修改的目标和框架

（三）行政诉讼与其他治理方式

1. 行政诉讼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交织与处理
3.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交织与处理
4. 行政调解与行政诉讼
5.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6. 信访与行政诉讼
7. 社会自治与行政诉讼

三、评审与奖励

1. 组委会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届时将发布评审办法，通过初评、复评、终评择优确定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论文（获奖总数不超过投稿总数的10%），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

2. 组委会将从一、二等奖论文中遴选出12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作者担任论坛报告人。

论坛承办单位为报告人提供交通、食宿等费用。

3. 《中国法学》承诺在一等奖论文中择优2篇予以发表。

4. 一等奖论文自动进入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终评环节。

5. 组委会将根据组织有效稿件的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

6. 颁奖仪式在本届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兵马司胡同 63 号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100034。

联系人：陈谦信；电话：010—66513508，13683511522。

网址：<http://www.lawinnovation.com>

